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184號

原告 黃慧齡

訴訟代理人 顏寧律師

被告 天遠力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立恩

訴訟代理人 林子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民國112年11月3日具狀陳報本件房屋座落臺北市松山區，近2年實價登錄交易行情每坪70萬8000元，本件建物面積約40.96坪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2899萬9680元（計算式：70萬8000元×40.96＝2899萬96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萬7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怡安